**浅析请求权基础理论**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郭子涵 2312145**

**摘要**：请求权基础思维以实体法请求权学说为理论基础，植根于规范类型学说和民法内在体系，是学习民法、研究民法以及其处理案件的基本思考方法。通过阅读学习王泽鉴老师的《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一书，本文浅析请求权基础理论，从基于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给付型不当得利与非给付型不当得利两种类型作具体论述。

**关键词**：请求权基础 不当得利 请求权 给付

**1.请求权基础与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权利人得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无论哪一种请求权，必须有其成立和存在的基础，才能由请求权人对被请求人合法行使。而请求权基础，正是指“得支持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有所主张的法律规范。”¹“谁得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主张何种权利。” 这句话在各种请求权基础理论写作中，被引用频率极高，可见这句话已成为请求权基础的最好阐释。笔者认为，请求权基础是指一方明确地向另一方主张某种权利所应当依据的法律规定。即如果没有明文的法律规定作为依据，就不存在这种请求权基础。王泽鉴教授也曾说：“在某种意义上，实例解答就在于寻找请求权基础。请求权基础是每一个学习法律的人必须彻底了解、确实掌握的基本概念和思考方法。”²

请求权基础依其内容可归为6类：合同请求权、类合同请求权、无因管理请求权、物权法上的请求权、基于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请求权、基于不当得利产生的请求权。在请求权发生竞合的时候，其检索顺序一般按照上述顺序展开。

**2.基于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不当得利请求权是请求权检索的最后一个环节，这与其在债的体系位置和功能有关。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调整欠缺法律依据之损益变动，使无法律之上原因而受益，致他人损害者，负返还其利益之义务。

现行法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在《民法典》第985条：“得利人没有法律依据

¹²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第56，41页。

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不当得利返还的范围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予以收缴。即不当得利的返还主要包括以下两种：1.若原物已经产生孳息，孳息也应当返还；2.若原不当得利人因不当得利本身已经获得其他利益，就该“其他利益”应分为两部分处理：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归受益；余额归国家所有。虽然我国对于不当得利的规定相较于其他国家和地区较少，但我们在其他民事制度的规定中都能很清晰的看到它的身影，也有学者认为不当得利制度是“财产法体系的反射体。”³

王泽鉴教授按照不当得利产生的原因，可以将其分为“给付型不当得利”和“非给付型不当得利”。前者是基于不当得利的受损失人的给付而发生的，而后者则是基于给付以外的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产生的。

**2.1给付型不当得利**：

给付型不当得利有四个要件：1.一方获得利益，基于给付；2.一方受有损失

3.损失和得利之间有给付关系4.没有法律上获得的给付原因。

首先何为获益？所受利益是否以具有财产价格为必要，所受利益之利益形态多样而民法的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非财产利益两种。广义上既包括财产的积极增加，也包括财产的消极增加。①.财产权的取得：如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及债权的取得等；②财产权的扩张及其效力的加强，如因符合而使得所有权的范围扩张，因第一顺位的抵押权的消灭而使得第二顺位的抵押权次序上升；③财产权利的限制的消灭，如原来在财产权上设定了抵押权，而后来抵押权消灭；④取得财产的占有；⑤债务消灭。后者的表现形式有：a.本应支出的费用而没有支出；b.本应负担的债务而后来不再负担或减少承担；c.本应设定的权利限制而没有限制。⁴也有学者认为此处的利益不仅包括财产利益，但并不以此为限，如甲与乙和解，由甲对乙为书面道歉，其后发现和解无效时，乙受有“书面道歉”的利益。⁵

其次何为给付?给付是指有意识地，基于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财产的行为。⁶行为乃是基于意思的身体动静，给付必须是一种行为。“有意识地增加他人

³日本学者加藤雅信语，转引自王泽鉴：《不当得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⁴徐延满、马俊驹：《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70页。

⁵ ⁶王泽鉴《不当得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0页。

财产”是强调“给付须基于给付者的意思”，反之，如果一方获得利益非出于他方的意思时，不成立不当得利。比如，甲误认为乙的房屋为己所有而加以修缮，因为没有增加他人财产的意思，不能依给付不当得利请求返还，属于非给付型的不当得利。⁷由此可见，这可以作为区分不当得利类型的一个标准。“基于一定目的增加他人财产”则强调了给付财产的另外一个维度，这中特定的目的来源于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信赖关系，这样的限定使得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权利义务双方明朗化，尤其是在涉及不当得利的三方关系时具有重要的甄别意义。

构成给付型不当得利需要上述提到的四个要件，相关当事人享有不当得利请求权，但在特殊情况下，这种请求权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会被排除。根据我国《民法典》第985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及进行的债务清偿。

**2.2非给付型不当得利之侵害权益型不当得利：**

非给付型不当得利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权益侵害不当得利请求权、支出费用不当得利请求权和求偿不当得利请求权。侵害权益型不当得利是非给付型不当得利最重要的一个分类，其主要功能虽然是保护权益，但是和侵权责任还是有些许区别的。侵权责任主要是通过对于行为的非难和否定性评价，然后由其承担一种填补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损害的责任，其核心是“不法行为”，关注的是行为的过程性评价；而侵害权益型不当得利仍然属于不当得利的一种，其通过一种“利益保有的正当性”的判断，进而决定其是否应当保有这种利益，其关注的是一种结果的评价。如何判断是否属于侵害权益型不当得利，要根据以下要件：1.侵害他人权益而受利益；2.致他人受损害；3.无法律上的原因。由于侵害权益性型不当得利只是一种类型化的理论分析，其具体的含义依旧要借助于具体的制度来分析。此处笔者借助于无权处分制度与不当得利进行简要地分析。

无权处分制度在民法体系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重要的原因是它牵涉“债权行为”和“物权行为”这一重要的理论问题，呈现出一种错综复杂的面相，此

处结合几个案例来梳理：

1. 甲将自己的名贵的手表（已知手表价值2万元）借给乙使用，乙擅自将

⁷王泽鉴《不当得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其出售给不知情的丙，获价金2万元。此种情形下甲的权利受到了侵害，而乙获得了收益。丙的行为符合善意取得制度，则其成为了手表的新的所有权人，而甲丧失所有权，也不能向丙主张返还原物。甲遭受的损失只能向乙主张，救济方式主要有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以及不当得利。针对不当得利的请求权分析，乙基于买卖合同取得的2万元，是甲手表所有权丧失的对价，依照权益归属原则，应该归属甲。

1. 若甲的手表价值3万元，甲只能通过不当得利主张2万元，因为不当得利制度的目的是在于使得不当得利人返还其不当得利，而不在于填补损害。
2. 若甲的手表价值1万元，如果甲只能主张一万元，则意味着无权处分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了1万元的利益，并不符合民法中公平正义的原则，故相较于甲乙二人，归属甲更加合理。
3. 若丙是知情人。则丙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要求，甲的所有权并没有丧失。乙所获利并非不当得利。甲享有对于丙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对于乙则可以主张违约和侵权而没有像案例一中的不当得利返还权。
4. **总结：**

不当得利制度对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有调节作用，目的在于恢复民事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下所发生的非正常的利益变动。不当得利返还的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共同构成的返还体系，一方面给权利人提供了多种救济的途径，维护了权利人的利益；但另一方面，梳理我国关于不当得利的立法发现，《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规定较少，《民法典》多为原则性规定，由于条文规定具有抽象性和不完整性以及在民事制度中不当得利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复杂联系，在实践中还存在争议，不当得利制度依旧是“教学上令人堪忧的孩子”⁸。对此，欧阳苏方教授曾说：“我们可将不当得利置于整个财产法制度中仔细分析，也可以利用类型学的方法，对于现在公布的一些案件实例进行梳理，来促进我们对于不当得利的显示样态的一个动态把握，促进法的进步。”⁹

请求权基础方法是一种实体法解题法，实质是案例解题法的程式化，真正基

⁸德国学者维塞尔语，转引自迪特尔·梅迪库斯：《请求权基础》，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85页。

⁹欧阳苏芳、陈世昌：《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法律出版社，2015年12月第一版，第126页。

础在于实体法本身，尽管学界对于请求权基础思维有许多批评，但请求权基础也具有避免评价矛盾、规范识别与理论甄别鉴伪等的体系价值。请求权基础思维可发挥案例研习的法教义学“引擎”功能，有助于民法规范的类型建构、内在体系认知、个案解决与类案形成。培养探寻请求权基础的能力及运用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是作为一个法律人在解释法律现象及补充法律条文时，必须具备的法律素养。我们可以通过运用请求权基础分析实例的训练，掌握完整的法律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思维，为今后的法律学习奠定较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1]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欧阳苏芳、陈世昌：《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法律出版社，2015年12月第一版。

[3]严峰：《合同上的请求权基础理论》，《法学研究》2012年9月下版

[4]王泽鉴：《不当得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5]殷凤超：《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之利益返还范围研究》，浙江大学，2018年版。

[6]金晶：《请求权基础思维：案例研习的法教义学“引擎”》，《法律与政治》，2021年第3期。

[7]谢碧娟、吕兴中：《浅析王泽鉴的请求权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法律与社会》，2016年8月下版。